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總說明

緣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增訂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條第二項規定經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納入暫行編制表安置之職務，應參照同層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各該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調整其單位、職掌、職稱、員額及官等職等。爰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調整後續作業注意事項」所定之調整原則，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將原總務室改設秘書室。（第四條）
- 二、參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航空測量所組織條例草案」中所置之職稱，調整現行職稱之配置。（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